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『許全輝校友獎學金』申請辦法

101.05.31 草 擬
101.08.31 第一次修訂
105.09.01 第二次修正

第一條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第 27 屆校友許全輝先生提供。

第二條、本獎學金含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暨全國性中餐烹飪競賽獎學金。

第三條、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年錄取觀光科各年級每班學生一名，每名頒發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
全國性中餐烹飪競賽獎學金含報名費補助暨成績優異獎學金，凡參加全國性中餐烹飪競賽者均獲報名費補助；競賽成績榮獲全國前三名者，除補助報名費外另頒發成績優異獎學金，每名頒發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
第四條、本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臺南高商觀光科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為頒發對象，全國性中餐烹飪競賽獎學金以臺南高商在學二、三年級學生為頒發對象。

第五條、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提出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：

1. 國立臺南高商觀光科在學學生。
2. 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3.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4. 無曠課紀錄。

第六條、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提出全國性中餐烹飪競賽獎學金申請：

1. 國立臺南高商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。
2. 參加全國性中餐烹飪競賽。

第七條、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時需繳交：

1. 填妥之「許全輝校友獎學金」申請表。
2. 前學年第一、二學期成績單。
3. 家境清寒證明文件(由導師、村里長或區公所出具清寒證明)。

第八條、申請全國性中餐烹飪競賽報名費補助時需繳交：

1. 填妥之「許全輝校友獎學金」申請表。
2. 全國性中餐烹飪競賽報名費收據。

3. 全國性中餐烹飪競賽參賽證明。

第九條、申請全國性中餐烹飪競賽成績優異獎學金時需繳交：

1. 填妥之「許全輝校友獎學金」申請表。
2. 全國性中餐烹飪競賽報名費收據。
3. 全國性中餐烹飪競賽前三名獎狀。

第十條、學生應於本獎學金申請訊息公告日起二十天內備妥文件，擲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第十一條、本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合格人數如超過所定之名額時，按下列原則決定之：

1. 低收入戶優先。
2. 按成績高低依次錄取。
3. 其他特殊狀況。

第十二條、本獎學金於本校校慶紀念日或校慶運動會時頒發。

第十三條、本獎學金申請文件由教務處註冊組、臺南高商校友會進行初審，許全輝校友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。

第十四條、本辦法經許全輝校友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「許全輝校友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	身份證字號	
就讀班級	科 年 班 號		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電話(H)		申請人手機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中餐烹飪競賽報名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中餐烹飪競賽成績優異獎學金		
檢 附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「許全輝校友獎學金」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前學年第一、二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家境清寒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全國性中餐烹飪競賽報名費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全國性中餐烹飪競賽參賽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全國性中餐烹飪競賽前三名獎狀		
申請人簽名(蓋章): 家長簽名(蓋章):			